《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淮北市住房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根据《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8〕158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建保函〔2018〕3398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租赁补贴范围，多渠道保障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为加强对已申请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以及领取住房租赁补贴住房保障对象的管理，建立住房保障信用信息档案，实行信用信息共享，规范住房保障对象行为。